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一)本院 112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已由各系(所)推薦回覆,彙整 112 學年度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如下:

- 1.112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u>李炳昭</u>院長、<u>賴志峰</u>主任、<u>詹秀美</u>主任、李宜賢主任、程一雄主任、施淑娟所長、彭雅玲主任。
- (2)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u>陳延興</u>老師、<u>王金國</u>老師、<u>王欣宜</u>老師、<u>吳柱龍</u>老師、 程鈺菁老師、<u>林珮仔</u>老師、<u>張碧峰</u>老師、<u>李國維</u>老師、<u>吳慧珉</u>老師、<u>葉川榮</u>老師。
- (3)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經本院所屬系所辦同仁互相推選,本次代表為<u>張雅雯</u>校聘專員;大學 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體育學系<u>黃宇頡</u>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由 本院所屬系所輪流推派之,本次代表為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陳嫦伶同學。
- 2.112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u>李炳昭</u>院長、<u>賴志峰</u>教授、<u>陳延興</u>教授、<u>莊素貞</u>教授、<u>廖晨</u> 惠教授、<u>李宜賢</u>教授、<u>駱明潔</u>教授、<u>程一雄</u>教授、<u>許太彦</u>教授、<u>施淑娟</u>教授、郭伯臣教授。
- 3.112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u>李炳昭</u>院長、<u>賴志峰</u>主任、<u>詹秀美</u>主任、<u>李宜賢</u>主任、<u>程一雄</u>主任、<u>施淑娟</u>所長、<u>彭雅玲</u>主任
- (2)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u>游自達</u>老師、<u>曹傑如</u>老師、<u>蔣姿儀</u>老師、<u>楊佳政</u>老師、 王脩斐老師、陳志鴻老師。
- (3)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提名, 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一、核算111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	本案已提送國	解除列管
本院111年度研究績優	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	研處辦理決審	
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	下:	事宜。	
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	(一)教育學系:71.64分。		
請初審。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68.25分。		
	二、參照 111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		
	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		
	依序排列如下:		

案由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 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 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	(一)體育學系:11.15分。 (二)特殊教育學系:5.4分。 三、研究特優獎: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照案通過。	本案已續提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解除列管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案由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 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 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 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 112 年 2月23日簽奉 校長核准,並 於2月24日公 告於教育學院 網頁。	解除列管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擬推選 112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1項:「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本院畢業生代表1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條第2項:「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1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閱附件1-1(P.5)。
- 二、另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 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 業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人文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三人,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 各推薦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請參閱附件1-2(P.6)。

決 議:本案經委員推選後,院、校課程委員會推選名單如下:

- 一、112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楊銀興副教授。
 - (二)業界代表: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邱義隆校長。
 - (三) 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蔡曜駿老師。
 - (四)學生代表:特殊教育學系<u>許韶佳</u>同學。
- 二、112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楊銀興副教授。
 - (二)業界代表: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邱義隆校長。

- (三) 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蔡曜駿老師。
-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劉宇恩同學、體育學系賴凡鎧同學。
-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12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12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 由 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2(P.7-9)。
- 二、比照往年之推選方式,以本院 11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由本會議 代表票選出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名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3),並 依前述辦法,另推選候補委員 2 名 (男女各 1 名)。

決 議:

-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本院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為:教育學系<u>陳延</u> 典教授(男)、特殊教育學系<u>莊素貞</u>教授(女)、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u>施淑娟</u>教 授(女)。
-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幼兒教育學系<u>李宜賢</u>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教育 學系賴志峰教授。

案 由 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12 及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3(P.10-11)。
- 二、配合秘書室 112 年 6 月 8 日通知,本院應推薦教師代表 3 名,依前述辦法規定,其女性成員不得少於半數,故本院應推薦 2 名女性及 1 名男性教師代表。
- 三、另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推薦名單採各系輪流方式,其順序為: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四、110及111學年度推薦名單為:特殊教育學系詹秀美老師、幼兒教育學系林佳慧老師、 體育學系劉佳鎮老師。
- 決 議:本案經委員推選後,111及112學年度推薦名單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u>吳慧</u> 珉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葉川榮老師、教育學系洪麗卿老師。

案 由 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辦理(附件 4-1, P. 12-13)。

- 二、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業經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本校名譽教授之審議程序,故擬配合修正本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2 (P. 14-1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升等審議辦法辦理(附件 5-1, P. 17-39)。

- 二、本校升等審議辦法原於第四條規定每學年度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及各學院應訂定 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惟相關規定業經112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 會議刪除通過,故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已無適用性,擬廢止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請參閱附件 5-2(P. 4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辦理(附件 6-1, P. 41-48)。

- 二、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研究生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 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中,因部份條文係屬規範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定,故依規提送本會議審議: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第五點取消有關專題發表之畢業規定。
- 四、本案業經教育系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請參閱附件 6-2 (P. 49-51)。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提案

案 由 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本校「生成式 AI 教學與學習指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5 月 17 日「因應生成式 AI 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務處 6 月 16 日 e-mail 通知,本校已於 5 月 17 日召開「因應生成式 AI 工作小組會議」,參考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之規定訂定本校生成式 AI 教學與學習指引 (草案)。會中決議:請各院招集所屬學院教師 5 位以上,對於本校「生成式 AI 教學與學習指引草案」給予建議。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校生成式 AI 教學與學習指引草案,請參閱附件 7-1 (P. 52-54)。
- (二)臺灣大學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措施,請參閱附件 7-2 (P. 55-58)。
- (三)臺灣師範大學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措施,請參閱附件 7-3 (P. 59-64)。
- (四)清華大學教育場域 AI 協作、共學與素養培養指引,請參閱附件 7-4 (P. 65-67)。
- 法 議:請教育學系<u>陳延興</u>主任、特殊教育學系<u>吳柱龍</u>老師、體育學系<u>程一雄</u>主任、教育資 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u>吳慧珉</u>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u>陳志鴻</u>老師協助審閱本校生 成式 AI 教學與學習指引草案,並由院彙整老師審查意見後,回覆教務處。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13:00。